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汕头市新溪污水处理厂二期（龙珠迁建）厂区工程

项目编号: 2019-440507-46-01-081719

建设地点: 汕头市龙湖区

验收单位: 汕头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2 年 4 月 29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汕头市新溪污水处理厂二期（龙珠迁建）厂区工程	行业类别	市政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汕头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2020 年 8 月，汕头市龙湖区水务局、汕龙水审批[2020]第 10 号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20 年 3 月至 2021 年 12 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广东城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达濠市政建设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惠州市绿景水土保持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达濠市政建设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广东省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惠州市绿景水土保持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2022年4月29日，汕头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在汕头市龙珠水质净化厂主持召开了汕头市新溪污水处理厂二期（龙珠迁建）厂区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惠州市绿景水土保持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水土保持监测单位（惠州市绿景水土保持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广东城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监理单位（广东省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施工单位（达濠市政建设有限公司）、主体设计单位（达濠市政建设有限公司）等代表及三位特邀专家，会议成立了验收组。

汕头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委托惠州市绿景水土保持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汕头市新溪污水处理厂二期（龙珠迁建）厂区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及水土保持监测工作。汕头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完成了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鉴定书。

验收组及与会代表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水土保持工作情况的介绍、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介绍了项目水土保持情况，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等关于水土保持设施工作情况的汇报:

（一）项目概况

项目建设地点：汕头市龙湖区。

主要技术指标：汕头市新溪污水处理厂规划总规模58万m^3/d，现状一期工程设计规模6万m^3/d，本次二期工程规模26万m^3/d；新建26万m^3/d的污水处理建（构）筑物和尾水管。

开完工情况：2020年3月开工，2021年12月完工，总工期22个月。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20年8月17日，汕头市龙湖区水务局以《汕头市新溪污水处理厂二期（龙珠迁建）厂区工程水土保持方案审查批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汕龙水审批[2020]第10号）对水土保持方案进行了批复。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标准为建设类项目一级标准；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19.27hm^2；本次验收范围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19.27hm^2；项目水土保持估算总投资为2336.55万元，主体已列水保1646.75万元，水保方案新增总投资为689.8万元。本项目为补报方案。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广东省九域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对项目施工图设计文件进行了审查，证书编号：4419002103240022—TX—103，4419002103300021—TX—138。

水土保持后续的设计由主体设计单位达濠市政建设有限公司完成。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本项目建设单位委托惠州市绿景水土保持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开展了水土保持监测，并完成了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21 年 4 月，公司委托惠州市绿景水土保持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汕头市新溪污水处理厂二期（龙珠迁建）厂区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经验收，汕头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实际在项目区完成的水土保持措施有：

（1）工程措施：二期厂区雨水管网 3066m；预留远期区护坡 1665m^2，全面整地 54846m^2；施工道路区全面整地 6965m^2，尾水管建设区表土剥离 556m^2，表土回填 111.2m^3；

（2）植物措施：二期厂区铺设草皮 150m^2，景观绿化 42732m^2，植草护坡 900m^2；预留远期区植草护坡 1665m^2，撒播草籽 54846m^2；施工道路区撒播草籽 6965m^2；尾水管建设区撒播草籽 556m^2；

（3）临时措施：二期厂区临时排水沟 1365m，沉砂池 3 座，临时覆盖 5750m^2；预留远期区临时排水沟 2228m，沉砂池 7 座，土袋拦挡 1142m，临时覆盖 6833m^2；一期围墙重建区排水沟 396m，沉砂池 1 座，临时覆盖 200m^2；施工道路排水沟 589m，沉砂池 1 座，临时覆盖 500m^2；尾水管建设区临时排水沟 89m，沉砂池 2 座，土袋拦挡 89m。

本项目实际完成水土保持工程总投资 2047.72 万元，其中主体已列投资 1646.75 万元，方案新增投资为 400.97 元。本工程无需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本项目投资控制及使用合理，截止目前，本项目水土流失治理度达到了 99.9%、土壤流失控制比为 1.0、渣土防护率达到了 99%、表土保护率 99%，林草植被恢复率达到了 99.9%、林草覆盖率 55.94%，六项指标均可达标。

本项目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完成的水土保持设施质量总体合格，达到了国家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及技术标准规定的验收条件。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本项目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施工过程中实施了水土保持各项防治措施，完成了水土保持防治任务；建成的水土保持设施质量总体合格，水土流失防治

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建设期间开展了水土保持监测工作，较好的控制和减少了工程建设中的水土流失，施工过程中未发生水土流失危害，未接到水土流失相关投诉；符合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的条件，同意该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建议对水土保持植物措施及时进行抚育、补植、更新，确保水土保持功能不断增强，发挥长期、稳定、有效的保持水土、改善生态环境的功能。

水土保持设施管理机构为汕头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人员为其公司相关人员。目前有关水土保持的管理责任落实较好，水土保持设施的正常运行有一定的保证。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汕头市新溪污水处理厂二期（龙珠迁建）厂区工程
水土保持验收组成员签名表

日期：2022年4月29日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备注	签字
组长	庄潮健	汕头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项目负责人	建设单位	
成员	陈锐宋	汕头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科员	建设单位	
	黄泽亮	汕头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高级工程师	建设单位	
	王　斌	揭阳市水利水电技术中心	高级工程师	专家	
	郭天亮	潮州市水利水电技术中心	高级工程师	专家	
	徐荣英	澄海区防汛防旱防风指挥部通讯台	高级工程师	专家	
	王子雄	惠州市绿景水土保持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工程师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王　业	惠州市绿景水土保持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工程师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沈　潮	惠州市绿景水土保持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工程师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王恒琛	广东城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陈伟华	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设计负责人	初步设计单位	
	廖一博	广东省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	监理单位	
	陈立标	达濠市政建设有限公司	施工负责人	总承包单位	